

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《晋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》的通知

晋市环发[2015]14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二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〉和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1〕4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，实现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，我局制定了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见附件），现将《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《晋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》（见引用知识）

晋城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7月10日
 0.053695s